

打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刘修兵 孟 欣

“建设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是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战、攻坚战，被称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征途的‘最后一公里’，也是保证在2020年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中最困难的部分。因为在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农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已经不只是公共文化领域的工作，而是需要与社会全面对接，把相对单纯的文化工作纳入更为繁难的社会治理工作。”日前，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理论与实践”在京开题，首席专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高丙中在开幕式上表示。

小中心要承担大使命

“公共文化服务”概念的提出是我国现代国家治理理念创新的标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国家发展规划的基础工程，是我国政府落实“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重大举措，也是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普通民众、增强全体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幸福感的民心工程，取得了在世界范围内都令人自豪的成绩，受到知识界和实务界的高度肯定。在最近10多年，国家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从偏向大城市、专项的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转向以均等化服务为价值并照顾城乡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端口部分，它直接服务基层社会，融入民众的日常生活，事关整个体系建设的完整和功效；既依托于国家通过文化惠民提升公民素质的现代国家建设战略，又是平民百姓依靠公共资源改善自己的日常生活品质的机会。中心的规模虽小，却事关大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整合基层设施资源、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改革任务。2014年，文化部开始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目前，项目设计者、领导者、实践者、参与学者正在进行反思、调研、评估、总结，为大范围推广、改进提供经验教训和示范模式。

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更好发展，学界基于专业的调查，指出了现存的各种问题，包括公共文化政策与法规体系不够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受财政投入不足的制约较大、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地区差距仍然很大、内容建设与设施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多元参与机制欠缺、公民的参与意识和能力不足，以及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评估体系不健全且公信力不彰等。

本项研究主要是在这项公共政策实践及其扩大、升级、再实践期间发挥专业的知识贡献。高丙中表示，课题的研究方向并不是去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的问题，而是要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策略。“本课题要解决的总体问题是：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为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被称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征途的“最后一公里”，是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攻坚之战。

一种国家公共制度是什么性质的实体，如何依据自己的性质定位而优化组织和可持续、有效地运行，以期达成特定的国家战略目标并实现社会利益和居民福祉？通俗来讲，就是这个小小中心深含着什么大使命，如何组织、运行才能够完成这些大使命？”他说。

公共文化服务与社区治理相结合

本课题的基本研究对象是国内10个从2014年开始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再根据比较研究的需要，参考国内外的其他案例。“我们首先要建立一份历年来各个部门和各项重大工程在基层社区基于公共投入积淀的基础设施清单，弄清楚基层的基础设施存量状况，并对其进行评估。其次，要完成一份法规、制度清单，弄清楚国家在社区建设、财政保障、税收减免、公益捐助、文化产业、社团法人等方面形成了哪些法规和制度，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行补充。再次，对所涉部门和机构的资源进行整合，形成新的组织，建成法人组织应该成为基本的发展方向；最后，在运行过程中的内部治理方面应该建立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开展内部治理，外部治理要吸引政府、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形成多主体共治局面。”高丙中告诉记者，从研究内容来看，包括下述紧密联系的5个方面，也就构成了课题研究的5个子课题：“现代国家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体制与机制的国际案

例比较研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创新案例报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制度建设研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内容建设研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组织与运行研究”“。高丙中表示，在最基层的社区建设文化服务中心，强调其“综合性”，就是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具有基于文化，以文化为主且全方位涉及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特征。课题研究的具体思路正是围绕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性”的认识和落实展开的，研究内容包括明确需要综合什么（硬件设施的综合和服务内容的综合），何以能够综合、如何综合、综合之后如何可持续运行的问题，思考方向是把公共文化服务与社区治理相结合。

“我们不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视为内敛的、封闭的，而是开放的；不是建成之后才开放，而是在建设的过程中就是开放的，开放给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高丙中说，不应该在公共文化领域划分出两种人，一种是主体，即服务的提供者；一种是对象，是服务的接受者。扎根在基层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必须从头到尾都是向社会开放的，居民不应是建成之后才出现的服务对象，应该是建设过程的参与者，也应该是建成之后的服务过程的主体。”一方面，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采用多元主体的治理方式运作；另一方面，公共文化在地方的服务过程本身也是地方社区治理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他说，项目需要研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现代国家体制的

关系，不仅是文化系统的内部事务，而是牵涉到宣传部门（党员教育）、民政部门（社区管理）、教育部门（撤乡并校后留下的校舍）、司法部门（普法宣传）、卫生与计生部门（医疗与健康）等众多党政部门、机构的事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一方面要借助这些部门历年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在基层的存量而成立，另一方面，它的成立、建设与运转又需要克服这些部分的条块分割、各自为政所形成的体制限制。

将非遗工作纳入社区公共文化服务

高丙中说，在这种外部体制约束下，还需要确认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该提供什么内容的服务。“我们对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思考，在内容结构上有一个建议，就是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式纳入到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他说，10多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全国铺开，得到国内外的广泛赞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非遗保护作为公共文化的两大序列，可以自成体系、各自存在，但是要它们真正发挥作用，就必须体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当前，许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试点地区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结合进来，让居民既来学习文化，也来分享自己的文化。但是受理论认识或部门分工的影响，非遗并没有被视为公共文化。这两个序列应该在基层社区更好地结合、共存。为此，在研究中将坚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公共文化服务结合为一体，彰显“公共文化”概念的意义。

将公共文化服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结合，由此形成全国性的社会生活常态，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中国自近代以来形成了一个文化分裂的格局，一方面是指政府和专业队伍的意识形态、科学技术、西式文学艺术，另一方面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文化传承，按照中国非遗的分类就是10个类别的民族民间文化。这是我国从传统社会发展成为现代国家的过渡阶段，但也是一个应该尽早结束的状态。”他认为，当下正是官方推动传播的文化往下走，民间的文化往上走，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交汇、并存、共生，从而完成中国近代以来的文化转型，结束文化分裂格局的最好时期。

“以文化为载体的基层公共服务中心是现代国家广泛采用的公共制度，我国近年来把它纳入基本建设的组成部分，确实有内生的依据，但是不可否认，这一实践借鉴了国际经验。”高丙中表示，我国的社区实践仍然有继续借鉴他国经验的需要，而迄今我国知识界尚没有提供具有丰富细节的国外具体社区的运作案例，更没有以此为据的国际比较。因而本课题的内容还包括国际案例的比较研究。“国外的案例研究要有指向性，也就是要回应国内的

试点所提出的问题。我们的组织与运行研究、内容建设研究、体制问题研究，都要来自国内的试点，也要帮助解决在试点中发现的实践问题。国内的试验仅两年左右，但是已经有一系列的经验材料被整理出来，成就十分可贵。但是毋庸讳言，这些知识产品还只是初步的概括，至于它们与所处的体制的关系、与社区的人口和社会文化历史的关系、运行的真实过程与机制、所涉及的众多利益相关方，并没有一个整体性的描述与分析，而这恰恰是我们的课题要做的最基础的研究。”

实践与学术并重

高丙中表示，除了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持，助力打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外，通过调查获得的大量资料也意义重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从专项的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建设到完整的体系建设，再到新起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成绩卓著，积累丰富。但是真实、完整地记录这一场持续几十年、伴随时代转型的文化体制改革案例的学术成果十分罕见。我们的团队大多是案例研究的专家，能够提供高水平的调查报告，以新型的知识生产方式提供高标准的案例成果，为学界进一步的分析、讨论提供依据。”他说。

此外，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为社会治理、社区治理提供了政策性和学术性贡献。“现行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是我国30多年行政体制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基层社区交汇的产物，既是个人服务的内容、对象，也是社区治理的手段。因此，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与运转不仅是文化领域的事务，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利用文化开展的社区治理机制。因此，本课题的调查研究对于社会学、公共管理的学科建设也具有开拓价值，这两个学科在公共文化及其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研究一直是很薄弱的。另一个方面，公共文化服务是多学科的研究对象，社会科学的规范方法、经验研究、民族志方法、统计分析方法，都是必要的。我们的参与对于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研究的多学科性具有重要价值。”高丙中说。

开题会议上，相关学者还介绍了他们在贵州省黎平县、重庆市沙坪坝区等地调研的预研究成果，许多专家针对预研究阶段的经验、教训对课题未来的研究方向提出建议。专家认为，公共文化并非简单的概念，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例如，宗教活动能否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考察、公共服务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关系、人口流动与社区边界问题、公共文化的划分、国内外比较研究的维度、田野调查的要点等。

构建独具东方文化精神的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

本报记者 刘修兵

“本课题研究的总体内容是依循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的历史脉络，以中国传统音乐表演本体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为主体，以中国传统音乐艺术成就为主要内容，以表演体系理论建构为学术终极目标，科学合理地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联动、辩证与推理相依存等研究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细密观察、系统梳理、抽象总结和充分论述，力争做到既有宽广宏阔、伫立前沿的全方位视野，又能做到细微不至的深入审视，揭示中国传统音乐独特的艺术训练手法、艺术创作手法、艺术表现手法，最终实现独具东方文化精神、中华艺术品格、传统音乐特色的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的构建。”近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研究”在浙江金华开题，项目首席专家、浙江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郭克俭在开幕式上表示。

审美理念是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的核心

“一种音乐表演体系的形成，其演唱演奏技巧、音乐风格流派等只是表象，深层因素则是演奏者演奏行为背后审美理念的建立与传承。演奏家们的技巧、声音、风格等要素无一不是其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审美理念的反映。审美理念的传承与演变是整个表演体系发展的核心骨架，而这种审美理念的形成又与孕育这个表演体系群体的主流美学思想乃至民族性格、文化特征等宏观因素密不可分。”郭克俭说，如果把整个文化特征、民族性格、音乐美学思想等作为形成一种表演艺术体系理论的宏观前提来看待，把基于演唱演奏的技术理论研究、个人演唱演奏风格研究等作为体系理论的微观层面来看待，就不难发现介于两者之间、存在于演唱演奏背后表演审美理念的 centrality 地位。

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与中外所有艺术体系一样，具有体现自身个性特征的美学构架，是按照中国人民的审美理想，以现实主义精神为核心，大胆地对生活进行提炼升华，把表演全部融化于声乐美、器乐美、语言语音美、绘画美、工艺美术，甚至包括想象和联想中的建筑美之中，要求表演严格按照这些艺术美各自的规律进行创造，并把它们和谐、完整地统一在自己的审美理想和民族风

格之中，浑然一体、全力以赴地去塑造活生的人物性格，传播我们民族的美的理想。”这就是说，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体系的美学思想和美学构成，不仅是综合的，而且是泛美的；这种泛美的本质特征即在于它不是独立于形象之外的，它就是形象的本身。”郭克俭表示，中国传统舞台艺术从一开始就紧紧抓住现实主义，把它鲜明地融化于各种艺术之美里，使它脱离自然主义而获得泛美的、绚丽多彩的艺术形象。这样，奇妙的中国传统音乐舞台艺术就把这对立的两者从根本上统一起来了。这就是它在美学理想上自成体系的一大特色。

“课题研究的对象是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包括中国传统戏曲与曲艺表演、中国传统器乐表演、中国传统民歌与歌舞表演3个部分。”郭克俭说，经过课题组全体成员的反复探讨、磋商和推敲，决定总体研究框架将包括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历史演变、文化背景、形态特征、哲学基础、逻辑结构、内容呈现、案例举证、审美品格、人文精神等。“有鉴于此，本课题组采取历史文献梳理、艺术理论探寻、音响形态测量三箭并发、同步进行、集体攻关、各个击破的研究总体思路。团队共同讨论设计研究方案，分配研究任务。”

郭克俭说，课题具体以历时久远、内涵丰富、积淀深厚的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为研究对象，以理论抽象总结为主导，以实地调研为辅助，取音乐历史学、音乐哲学美学、音乐艺术学、音乐形态学、音乐声学等研究视角，明晰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传承与发展的历史轨迹及当下情状，探寻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之所以一以贯之的人文精神、哲学基础和审美特征，总结归纳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的艺术规律，测量中国传统音乐演唱、演奏及乐器、表演空间的音响物理参数，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特色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实证支持，结合传统音乐艺术家表演的经典案例，将以碎片式存在的大量客观实际升华为精炼的理论，最终完成本课题的终极任务，即对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的构建。

构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逻辑框架

据介绍，课题包括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美学研

究、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历史研究、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形态研究和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声学研究4个子课题，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构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逻辑框架。

子课题一“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美学研究”负责人、浙江师范大学音乐研究中心主任杨和平表示，在中国传统的音乐创造中，音乐表演的创作与音乐作品的创作是相伴共生的。因此，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美学研究将对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的总结、归纳，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和帮助。研究内容包括：中国传统音乐美学理想、原则以及审美标准，对音乐表演审美观念及其历史演变的研究，对音乐表演中的风格、流派、民族性和个性的研究等，还应该对中外音乐表演美学品格、审美特征等进行比较研究。

“我们将对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发展演变的历史脉络给予梳理、归纳和总结，对当下著名的传统音乐表演艺术家进行访谈、调查，整理其相关材料，开展口述史的研究。”子课题二“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历史研究”负责人、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李岩表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的历史轨迹与活态现状作为研究对象，从历史的层面和现实的视野来认识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发展的规律和意义，科学地总结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深入研究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的理论与实践。

子课题三“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形态研究”负责人、南京艺术学院特聘教授伍国栋表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形态研究是音乐形态学的分支，作为一项关于音乐表演的基础性研究，包括音乐表演乐器（人声、器声）物化形态、表演技术形态、音响结构形态以及综合呈现形态，涵盖音乐表演本体结构形态、音乐表演声音形态、音乐表演艺术作品形态、音乐表演创作形态和音乐作品综合呈现形态。“这是音乐表演学的一项基础性的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包括：语言形态、技术形态、声音形态、身体形态、乐器（人声乐器、器乐乐器）形态、作品形态。”他表示。

子课题四“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声学研究”负责人、浙江师范大学教授韩启超表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声学包括乐器声学、歌唱声学和表演空间

三部分内容。乐器声学是基于音乐声学理论和声学测量技术开展的对乐器振动的研究，其研究目的是为乐器设计与制造提供原理论和标准；为音乐学研究提供客观数据；为乐器演奏和教学提供理论依据。歌唱声学是运用音乐声学、嗓音医学、音乐心理学等方法对人声歌唱声响给予关照的一门交叉学科。音乐表演空间声学主要对音乐在室内表演的声学条件进行研究，是建筑声学与音乐学交缘的学科领域。

解决与舞台表演“有关的一切”

“所谓‘体系’指的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整体不等于局部相加，因而不是特点与特点的相加或堆砌，而是所有特点相互融合、渗透、制约而结合成的一个整体。”郭克俭表示，一种艺术创作体系必然从观念到实践形成了自己严整有机的系统结构，然后才能作为一种独立的体系而存在和发展。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体系正是如此。对它给予研究，就必须以它的体系架构作为观察的脉络，才能求得对它的系统的认识，掌握它的体系性。

任何一种艺术创作，当它经过历史长河的积淀，在形式美上便逐渐具备了以下4个方面的成熟条件：艺术特定的美学观、艺术观，即“观念”；自成体系的艺术规律，即“规律”；自成系统的艺术表现方法和艺术技巧，即“技巧”；无数具有独特美学个性、为社会所公认的艺术形象，或称艺术作品，即“形象”。“‘观念’即美学观、艺术观，属于艺术的认识论，起着权威性的主导作用。‘规律’是观念的具体化，也是实践（技巧与形象）的抽象化。‘技巧’属于实践范畴，是艺术规律的具体化、物质化，它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形成体系的美学构成。‘形象’是美学观、艺术观的最终显现以及观念、规律、技巧凝聚在艺术作品上的全部结晶，渗透着观念的灵魂，永远与众不同地放射着‘怎样才美’的艺术魅力。”他表示。

“中国传统音乐艺术发展到今天，应该说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体系，围绕着舞台表演这个中心形态，凡是与这一形态有关的一切都是这个体系包含的内容，这个‘有关的一切’便是本课题应该解决的最为关键的问题，亟待

将这些零散的、碎片式的舞台表演经验集腋成裘、积沙成塔，总结、梳理、提炼成为系统的、富有逻辑性的并具有中华民族文化艺术特色的表演体系，是本课题组必须认真对待、群策群力、协同攻关、重在创新、倾力完成的终极使命和重点问题。”郭克俭说。

郭克俭表示，本课题的结题成果将是国内外第一部全面系统地归纳总结、概括论述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的专著，在音乐学理论建设上弥补历史的缺憾。“在4个子课题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逻辑框架，在此框架下总结叙述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所涵盖的具体内容，通过对中国传统音乐表演典型案例透彻分析，概括提炼出中国传统音乐表演体系审美品格和人文精神，最终形成一项集学术探讨、理论研究和建议对策为一体的、对未来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传承与发展、对音乐类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具有重要启示意义的参考性文本，对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乃至世界音乐表演艺术理论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他说。

“整体来看，该重大项目结构严密、框架合理、内容丰富。研究内容涉及到中国传统音乐的表演形态、表演美学、表演历史以及表演声学，从理论到实证，从史料到数据，论证充分、深入，彰显了课题组对该课题具有较强的熟悉度、宏观的掌控能力以及体系化的研究思路。在论证过程中思路清晰、资料翔实。无论是对中国传统音乐的表演形态方面的成果梳理，还是表演美学、表演历史的史料归纳，以及对国内外表演声学的理论与实验研究成果的运用，都极为详尽。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前期成果丰富。从首席专家到4个子项目负责人，都有着丰富的研究经验，对于各自的领域都有着丰硕的前期研究成果，为该课题的顺利完成奠定了扎实的基础。4个子项目设计合理，具有极强的内在逻辑性和外在延展性，彼此交叉又相对独立，统一于主项目。所采取的研究方法新颖、丰富，既强调三重互证、文献梳理和形态分析，又注重科学的实验实证。所设计的研究方案及实验手段科学可行。”开题专家组在听取了课题开题汇报后表示。